

项目编号：JDX-CG-GK-2022013

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

(综合评分法)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职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DX-CG-GK-2022013
- 2、项目名称：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
- 3、预算金额：450 万元，（含预留金 30 万元）；
- 4、最高限价：450 万元，（含预留金 30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供货需求类似的经营范围，具有良好技术服务队伍，具备供货、安装、施工能力，并保证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7 时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时（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3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
- 5、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旌德县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13615630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职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薰化路 698 号

联系方式：17356311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13615630525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4	质疑、答疑、澄清	<p><b>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p>

		<p>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u>2022 年 4 月 19 日 17 时前</u>；</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 <b>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p>

		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6% (工程项目为 3%—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 (工程项目为 1%—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p>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li> <li>2. 中标供应商的《<b>投标主要标的信息</b>》；</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li> <li>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li>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li> </ol>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li> <li>（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li> <li>（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li> <li>（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b>投标人声明函</b>》</p>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采购人达成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 [2002]1980 号文，计算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

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

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

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a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b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

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质疑与投诉

###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9、★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11、现场勘查：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可与采购单位联系，未踏勘现场导致不利于投标人（中标单位）的后果自行承担；绝不接受中标后以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理由拖延、弃标或增加合同额等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项目介绍：随着旌德县城区拓展进度不断加快，路口车流量持续加大，车速较快，易发生交通事故，部分路口离学校比较近安全隐患较大，为保障交通安全，本次对以下交叉口进行信号灯增设升级，分别为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城东路延伸段与G330交叉口、城东路消防队交叉口、中学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和平路与S207线交叉口、城西路与新桥大道交叉口、江村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详细技术方案见设计图纸。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b>一、高清监控设施设备（交警）</b>				
1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1、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2、内置 2 颗 GPU 芯片；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 5、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6、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7、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8、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9、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6

		12、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 6 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防雷器	数据/电源二合一，详见说明	个	6
3	自动重合闸	国产定制	个	6
4	抱杆机箱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35.5mm（深）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8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防护等级 IP55	个	6
5	监控球机杆件	8 米高 X4 米横臂，含基础接地等	根	6
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区域符号标志板	长 105cm×宽 70cm×厚 0.2cm	块	6
7	电源线、网线	RVV2×1.5mm/国标、超五类非屏蔽网线（每种线各 600 米）	米	1200
<b>二、电子警察、礼让行人系统设备</b>				
(一)	<b>900 万电子警察综合系统</b>			
1	900 万像素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含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li> <li>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li> <li>3.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li> <li>4.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li> <li>5.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li> <li>6.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li> <li>7.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li> <li>8.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li> <li>9.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li> <li>10.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li> <li>11.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li> <li>12. 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li> <li>13.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14.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15. 抓拍单元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80 万条黑/白名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ol>	台	25

2	900 万像素一体化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含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li> <li>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li> <li>3.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li> <li>4.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li> <li>5.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li> <li>6.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li> <li>7.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li> <li>8.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li> <li>9.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li> <li>10.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li> <li>11.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li> <li>12. 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li> <li>13.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14.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15. 抓拍单元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80 万条黑/白名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ol>	台	21
3	频闪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8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暖光）LED 频闪灯，色温 5000K~7000K；</li> <li>2、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 60W；</li> <li>3、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li> <li>4、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li> <li>5、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li> <li>6、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7、支持频率&gt;250 或占空比&gt;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i> </ol>	个	54
4	▲ 爆闪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次闪光能量≥200J；</li> <li>2、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li> <li>3、闪光次数≥2000 万次；</li> <li>4、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1 个照度传感器（光敏开关）；</li> </ol>	个	54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2021 版

		5、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闪光强度；		
5	安装调试	含电源、自动重合闸、防雷器，辅材（含前端除传输类的设备线材）等	批	1
(二)	<b>电子警察系统辅材</b>			
1	电源线、网线	RVV2×1.5mm/国标、超五类非屏蔽网线（每种线各 3500 米）	米	7000
2	室外挂式防尘机箱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35.5mm（深）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8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	台	46
3	防雷器	电源、数据二合一，外壳保护等级 IP55，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个	46
4	自动重合闸	国产定制	个	46
5	电子警察落地机柜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防护等级 IP55	台	6
6	工业级杆件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8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vlan≥4K，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 支持端口安全、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风暴控制、支持端口隔离等； 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动静态 ARP、支持 ND、支持 DNS Client 等路由特性，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6.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MLD V1/V2 Snooping 等组播协议； 7. 支持 WEB 网管、电口支持端口休眠、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支持智能升级； 8.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40 年，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个、套	46、1
7	红灯信号灯检测器	具有 6 路 RS485、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 个 5 位拨码开关、1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设备功耗小于 3W 工作温度-40℃~80℃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台	6
8	电子警察杆件 （含基础）	L 杆 3m，含基础接地等	根	1
9	电子警察杆件 （含基础）	L 杆 5m，含基础接地等	根	5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2021 版

10	电子警察杆件（含基础）	L 杆 7m, 含基础接地等	根	11
11	电子警察杆件（含基础）	L 杆 10m, 含基础接地等	根	6
12	电子警察杆件（含基础）	L 杆 12m, 含基础接地等	根	2
<b>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b>				
1	联网信号机	<p>1、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p> <p>2、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p> <p>3、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p> <p>4、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p> <p>5、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p> <p>6、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单点自适应控制功能，可配置车道属性、最大周期时长、静态权重、最大周期波动时间、周期调整因子、关联方案、相位参数，根据电子警察、车检器数据实时调整周期内参数，每个路口最多可设置 8 套单点自适应方案；（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6
2	车行灯	<p>1. 满屏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p> <p>2. 产品尺寸：1390×450×120mm；面罩规格：φ400mm；</p> <p>3. 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进口 PC 新料 4.LED 数量：红 243，黄 243，绿 15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lt;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亮度：5000~15000 cd/m<sup>2</sup>；可视距离：&gt;450m，可视角度：&gt;30°；</p> <p>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20kg</p> <p>（需提供公安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5
3	车行灯	<p>1. 【箭头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p> <p>2. 产品尺寸：1390×450×120mm；面罩规格：φ400mm；</p> <p>3. 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进口 PC 新料； 4.LED 数量：红 90，黄 90，绿 9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lt;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亮度：5000~15000 cd/m<sup>2</sup>；可视距离：&gt;450m，可视角度：&gt;30°；</p> <p>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p>	套	46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2021 版

		防护等级：IP53；重量：≤20kg (需提供公安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车行灯	黄闪，灯盘直径 400mm，强光分布；符合 GB14887 的要求，燃点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适合工作环境要求 -30℃~+70℃	套	4
5	独立倒计时器（含通讯线）	1.【自适应倒计时器】；面罩规格：800×600×420mm（带帽檐）；产品尺寸：770×581×120mm；数字尺寸：500×260mm；计时方式：跟随/触发；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面罩材质：PC；外壳材质：进口 PC 新料 2.LED 数量：红 504，黄 336，绿 392；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中心亮度：红>5000 cd/m2；黄>5000 cd/m2；绿>5000 cd/m2；可视距离：>500m；可视角度：>30°； 3.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2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15kg (需提供公安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21
6	车行灯杆	L 型杆 3m 横臂（含接地）（黄闪）	根	4
7	车行灯杆	L 型杆 5m 横臂（含接地）	根	19
8	车行灯杆	L 型杆 10m 横臂（含接地）	根	2
9	人行灯	1.人行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2.产品尺寸：720×350×115mm；面罩规格：φ300mm；3.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进口 PC 新料；4.LED 数量：红 90，绿 76；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150~400 cd；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 5.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10W；工作温度：-40~+80℃；防护等级：IP53；重量：≤10kg (需提供公安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42
10	人行灯杆	详见大样图	套	35
11	十芯电缆线	RVV10×1.5mm/国标	m	1200
12	五芯电缆线	RVV5×1.5mm/国标	m	1600
13	三芯电缆线	RVV3×1.5mm/国标	m	1600
<b>四、主要后台设备</b>				
1	终端服务器	1、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复位按键、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设备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台	6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2021 版

		<p>3、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p> <p>4、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为 2GB；</p> <p>5、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p> <p>6、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p>		
2	存储服务器（磁盘阵列）	<p>控制器架构，单控制器应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并可扩展至≥32GB，应标配≥3 个千兆网口，可接入≥16 块硬盘，支持双系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应支持 IPSAN、NAS 存储功能；</p> <p>3、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4、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5、应能接入并存储 64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不低于 320Mbps，回放不低于 64Mbps；</p> <p>6、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 30 路多流冗余存储；</p> <p>7、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p> <p>8、实时流检测，丢帧 5 秒以上则报警。</p>	台	1
3	存储硬盘	6T 企业级专用存储硬盘	块	16
4	光纤租赁费	租赁现有光纤，时间为项目质保期，多出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本项目拟租赁 3 芯光纤	条	7 条 36 个月
5	信控平台车辆畅行保障应用(30 路)及绿波应用	<p>1、支持显示路口渠化图展示；</p> <p>2、支持在路口渠化图上展示各个相位元素的实时状态，可跳转路口；</p> <p>3、支持展示相序条，包括各个阶段的状态、周期、方向等；</p> <p>4、支持进行信号机相关操作:步进、顺序步进、自定义交通流、状态展示、自动、感应、关灯、全红、黄闪、切换方案等；</p> <p>5、支持实时监测统计信号机的状态、故障信息；</p> <p>6、支持对信号机上报的告警日志(检测器故障、灯控板故障、通道故障、数据诊断故障)进行查询导出；</p> <p>7、支持在地图上规划任务执行的线路，通过在地图上标记点位，利用 Hmap 服务提供的路网数据和路线推荐算法，自动规划线路，并支持对自动规划线路进行手动修改和自定义手动规划线路；</p> <p>8、支持当布控车辆脱离了该设备的监控，该设备视频画面左移，下一个捕捉到布控车辆的监控点视频画面随即跳转到当前位置，完成车辆视频接力；</p> <p>9、B/S 端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需提交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支持移动特勤，支持将手机或平板、单兵放置在特勤路线的头车上，通过移动设备的定位来判定特勤距离路口的距离当该距离小于配置时设定的阈值时，系统会自动按照预先配置的通道进行锁定，当车队通过该路口之后，自动进行解锁，恢复交通的正常通行（需提交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2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2021 版

		11、支持绿波带进行启用状态并支持展示各个时段的绿波时距图，查看绿波方案效果。		
<b>五、管线设施和接线井、井盖</b>				
1	PE 管	交口 PE 管	米	1600
2	过路钢管（局部）	DN100，壁厚 3.5~4	米	100
3	拖管	DE100×6	米	600
4	接线井	1.规格、要求：520×520×800mm（深），井底呈“V”字型；2.手孔井采用混凝土预制一体式；3.井底层为带滤网的黄沙；其它详见设计图纸	个	28
5	井盖	嵌入式防滑球墨铸铁井盖，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	个	28
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2.挖土深度：0.5-0.7；3.工作内容：土方开挖	立方米	1500
7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路基填料；2.密实度：≥93%；3.工作内容：（1）填方（2）压实	立方米	1300
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沟槽多余土方.	立方米	300
<b>六、其他费用</b>				
1	★ 平台数据接入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软件，必须与现旌德县交警综合管理平台、宣城市交警支队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	1
2	★ 售后服务质保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必须提供 7X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如出现紧急事故或故障供货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并确保信号中断不能超过 6 小时。 投标人需根据上述要求，需出具三年产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	1
3	道路、园林、绿化破复费	路面开槽后采用 C20 混凝土+面层原样恢复	项	1
<b>七、标牌标线</b>				
1	单柱式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3 厚铝合金 3、详见设计图纸	套	17
2	单柱式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3 厚铝合金 3、详见设计图纸	套	4
3	单柱式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3 厚铝合金 3、规格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套	4
4	单悬臂式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3 厚铝合金 3、规格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套	15
5	附着式	1000×2200×3 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	套	11
6	路名牌	1、类型：路名牌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	套	7
7	交通标线 (热熔型)黄色	热熔性反光涂料，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m <sup>-2</sup> ·lx <sup>-1</sup>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 mcd·m <sup>-2</sup> ·lx <sup>-1</sup> 。标线抗滑值应不小于 45BPN。 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	m <sup>2</sup>	447

8	交通标线 (热熔型)白色	热熔性反光涂料，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 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m <sup>-2</sup> ·lx <sup>-1</sup>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 mcd·m <sup>-2</sup> ·lx <sup>-1</sup> 。标线抗滑值应不小于 45BPN。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	m2	3184.2
9	单柱式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3 厚铝合金 3、详见设计图纸	套	17
<b>八、预留金</b>				
1、	预留金	为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费用，按 30 万元计入。报价时按照 30 万元报价，不得修改。	项	1

注：

1、▲ 爆闪灯，此项为核心产品。

2、采购需求中，如有设备的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产地或型号，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品牌、产地或型号，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部颁标准，无部颁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

3、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包括★号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如有投标人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描述，理解不够透彻，请认真研究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关于项目要求，做了具体陈述，且设计方案所要求内容，也为今后验收标准，如未能满足设计方案表述内容，则项目不能通过验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供货需求类似的经营范围，具有良好技术服务队伍，具备供货、安装、施工能力，并保证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作为三年维保费用，第一年维保结束后付审计价的3%，第二年维保结束后付审计价的3%，第三年维保结束付清。凭有效发票结算。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项目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六) 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承担

(七) 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对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十) 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 服务：

1、质保期：三年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的原厂商免费质保维护期（部分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由中标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报备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并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果本系统在维保期内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中标人应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免费上门服务），12 小时内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属厂商保修的，应负责联系厂商，要求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成交人应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并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及设备的购置、运输、施工、人工、安装、文明施工维护、调试、验收、检测、系统对接、维保期内维护、企业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功能实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项目施工安装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上报安全施工方案，审核通过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开始安装施工。

3、中标单位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需方；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中标单位施工工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5、采购人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其他需要由质检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交通警察大队）的项目，中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技术负责人员参加项目验收，且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6、所供设备对策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由投标人提供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8、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设备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每年定期巡访，对产品做全面的检修维护；负责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及维护的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 五、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审细则

## 1、资格审查表

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不良记录名单	<p>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在评标过程中，对照投标人提供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查询结果供应商如有不良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

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旌德县环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等 6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工程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	.....		.....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 2、符合性审查表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标 (40分)	报价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初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保留小数点后面一位数。</p> <p>评委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p>
技术标 (60分)	重要指标 响应 (25分)	<p>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带“★”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设备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未按要求列出响应表的，本项不得分。投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响应部分，有缺项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予以扣分。</p>
	投标人 资信实力 (8分)	<p>1、投标人具有智能交通设备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证明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 团队实力 (5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同时具备安全 B 证，得 2 分；如有其中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拟派技术服务人员：具有 OCP 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的、高级工程师（交通类）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本得分。若同一人具有多证，则只能认可为一个。</p> <p>投标人所投人员须全部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响应截止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 业绩实力 (6分)</p>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智能交通或平安城市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业绩只有 2 个参与评分，不管前两个业绩是否得分，其他业绩均不参加评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安装及 售后服务 方案 (16分)</p>	<p>(1) 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施工设计方案，关于“安装调试、人员及设备配备、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培训计划等”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8 分，方案目标较明确、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6.5 分，方案目标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2) 将所有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关于“免费维护质保期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维护及维保费用”描述的科学性、可行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8 分，方案目标较明确、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6.5 分，方案目标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采购人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1〕349号）文件，约定预付款。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 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 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 离
1	供货及安装期 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相关服务			
	.....			
<b>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b>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一) 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 (A 公司) 与 \_\_\_\_\_ (B 公司) 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_\_\_\_\_ (A 公司) 牵头， \_\_\_\_\_ (B 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 (A 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_\_\_\_\_ (签章)

参加方： \_\_\_\_\_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三)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五）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 平台数据无缝对接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